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NGUYEN KHANH QUOC 阮慶國

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源興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蔚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

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 分之2，另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0 年度救字第13 號裁定准予在案，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0 年度勞訴字第8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源興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蔚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2,544 元本息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82,544 元，原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7,731元，因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，另其餘裁判費3 分之1 亦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故依上開判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7,731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